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秦

相　對　人　陳睿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簡威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二、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「陳睿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簡威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